正德招标
ZHENGDE · BIDDI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 东莞市中医院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 2021ZD182

采　　购　　人 ： 东莞市中医院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中医院的委托，拟对东莞市中医院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编号：2021ZD182）所需的货物及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医院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1ZD182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四、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单位：元）
A	东莞市中医院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服务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00,000.00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为准)；

（2）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八、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1、《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dbidding.com/）中“下载中心”下载。）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项目磋商的，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九、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十二、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十三、 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十四、 联系事项

1、 采 购 单 位 ： 东莞市中医院
地 址 ： 东莞市东城街道松山湖大道东城段3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 许工
电 话 ： 0769-26385133

2、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 廖小姐

电 话 ： 0769-22682666

传 真 ： 0769-22682666

十五、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dbidding.com/。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2.3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中医院
10.1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不举行。
13.2	★报价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3.开标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9440 0201 0001 1058 7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以便查询。 4.供应商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磋商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5.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9.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21.3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和电子文件壹份一起封装； 2.副本叁份一起封装； 3.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封装。 4.所有封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装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地

		址等字样。
2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包括 1 名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
29.1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3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500 元整（柒仟伍佰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 5019 0010 0069 37**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东骏分理处**

（二）磋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2.2. 采购人：东莞市中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各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前往与东莞市财政局签订合作框架的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

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7 其他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书；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10.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2.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首次报价

1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3.4. 《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13.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联合体投标

14.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4.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磋商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6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7.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7.1.1. 加注“★”号条款；

17.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7.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其后的90天，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20.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每页均加盖供应商公章视同骑缝章）。

20.2.3. 响应文件应无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盖章。

20.2.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与正本一起封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封装

21.1.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唱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要求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装订	包装	备注
1	正本	1	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全套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不允许采用活动方式装订
2	副本	3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3	唱标信封	1	无须装订	单独密封包装	

22 磋商事宜：届时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务必手持并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签名递交响应文件（如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23 磋商响应截止

2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开标地点。

23.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磋商与评审

25 首次报价

25.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5.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4.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6.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6.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6.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6.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6.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磋商过程

27.1. 资格、符合性审查

27.1.1.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27.2. 磋商

27.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

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7.2.5.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2.5.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2.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购买服务（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9.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7.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8 最后报价

28.1.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9 评标方法

29.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

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9.2. 商务、技术评分

29.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商务部分评分表》、《技术部分评分表》**。

29.3. 磋商报价评分

29.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价格部分评分表》**。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9.4. **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29.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即：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5. **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项目价格扣除（不适用）**

29.5.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29.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9.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9.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6.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9.7.1.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采购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29.7.2.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采购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29.7.3. 采购产品(针对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3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0.3.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30.4.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30.5.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0.6.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需提供：

31.3.1. 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31.3.2. 如是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5.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废标

32.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3. 除本须知27.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询问

3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2. 质疑

3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函，若供应商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纸质形式提交质疑函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交纸质质疑函，否则视

为无效质疑。

33.2.2.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3. 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

33.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3.4. 事实依据；

3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4. 质疑函提交要求：

33.2.4.1.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的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3.2.4.2. 质疑函及相关质疑资料以纸质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33.2.5. 其他事项：

33.2.5.1.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中一次性提出。如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交多份质疑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只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收到的第一份质疑函作出答复，其他质疑函将当作询问的形式作出回复。

33.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纸质版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3. 投诉

3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3.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3.3.1. 捏造事实；

33.3.3.2. 提供虚假材料；

33.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特别说明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4.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4.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4.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4.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 履约保证金

37.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原汇入账户。

38 验收

38.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8.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8.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表如下：

服务类型 / 费率 /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0.8%=4 万元

（5000-1000）×0.5%=20 万元

（6000-5000）×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七、 评标标准

40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的要求。
2	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3	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8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1 评分权重分配表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磋商报价评分	合 计
权重	35%	55%	10%	100%
分值	35分	55分	10分	100 分

42 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认证情况	响应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类证书得 1 分，本荐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2	企业实力	1. 响应供应商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 2. 响应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贰级或以上的得 2 分，叁级得 1 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3	业绩经验	响应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具有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案例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0
4	服务响应承诺	根据响应供应商服务响应承诺进行评分： 1）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2）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不含)-4 小时（含）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3）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4 小时(不含)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注：须单独提供的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合计			**35**

43 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项目重难点的认识和理解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现有设备的现状了解程度，对本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设备的应用环境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整体的认知理解、重难点分析等内容科学、合理、精准的得 10 分。 （2）对项目整体的认知理解、重难点分析等内容较合理、准确的得 6 分。 （3）对项目整体的认知理解、重难点分析等内容基本合理、准确的得 3 分。 （4）对项目整体的认知理解、重难点分析等内容不符合实际，偏差明显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10
2	项目总体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具体实施工作基本制度、投入工具、技术方案、实施组织方案等有详细的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科学且合理，得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且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3）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实施方法不可行不合理，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10
3	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和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善、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比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3）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度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4）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较简单，科学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5) 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4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特发事件或重大事故应急等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响应时间、采样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处置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得 10 分； （2）应急处置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得 6 分； （3）应急保障方案不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差，得 3 分； （4）应急保障方案不完整或缺漏，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分

5	技术团队情况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一人）** 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工程师、Oracle 数据库认证工程师，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提供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分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不含项目经理）： 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 ，每个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提供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分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具有国内权威信息安全认证或测评机构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的得 1 分； （2）具有国内权威信息安全认证或测评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的得 1 分； （3）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部门颁发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师得 1 分。 **以上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提供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3
合计			**55**

44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表：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1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10
合计			**10 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Ⅰ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3.	★付款条件	1. 第一期的服务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满三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发票予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2. 第二期的服务费用：服务满九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发票予采购人方，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3. 第三期的服务费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10%的款项，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发票予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4.	质保保证	成交供应商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保证按相关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5.	售后服务	1. 对数据库系统故障或与数据库系统相关联的系统故障，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提供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 10 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 15 分钟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承诺根据客户要求派指定服务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赶到客户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2.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包换、包修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替代解决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

		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7.	验收	1. 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提交采购人审查、检验或测试。若采购人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 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应按服务范围约定的要求和/ 或验收标准，以采购人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II 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运维服务用户基本需求

1 需求要点

基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 GB/T 22239-2019 的标准，提供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完成数据库系统规划设计、安装部署、数据安全保护、系统优化、故障处理、超融合平台维护、操作系统安全加固等实施方案，方案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根据方案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2.1应用系统上线数据库规划咨询实施服务；

2.2Oracle 数据库的优化调整，要求：

1) 协助数据库压力测试；

2) 制定及落实数据库优化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a) 分析最耗资源，典型应用慢的 SQL 语句，提出语句修改建议，提升 SQL 语句执行效率。

b) 数据库参数优化调整。

c) 优化内存配置与系统后台进程。

d) 优化数据库逻辑结构。

e) 优化表空间、临时表空间、回滚段。

f) 优化数据库对象。

3) 采取各种措施识别数据库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4) 建立应急预案管理机制，针对一系列紧急事故有完整的处理流程。

5) 制定容灾备份与恢复管理的策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3 协助采购人部署安装新的数据库；

4 数据库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5 数据库月度健康检查（巡检）服务；

6 超融合平台、Linux 系统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7 超融合平台月度健康检查(巡检)服务；

8 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

9 能够针对系统管理员进行 ORACLE 系统的实施前期培训、实施完成后进行部署日常管理的培训。

10 项目验收时提供完整的项目维护文档及验收报告。

(二)服务需求清单

1. Oracle 数据库 ：包括 18C、12C、11g 等。

2. SQL Sever 数据库。

3. 后续新上线数据库需协助院方安装新的数据库。

4. 深信服超融合平台。

5. Linux 系统。

二、 详细服务需求清单表：

序号	服务清单	配置要求	数量(项)
1	数据库运维服务 1）数据库日常维护管理； 2）数据库每月巡检服务； 3）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4）故障分析&性能优化； 5）备份策略设计及备份恢复演练； 6）疑难故障问题处理； 7）定期专题技术培训。 8) 提供数据库运维管理平台服务	Oracle 18C(Rac 双实例)	2
		Oracle 11g/12C	全院
		SQL Sever	13
2	深信服超融合平台服务 1）Linux 系统日常维护管理； 2）深信服超融合平台日常维护管理； 3）深信服超融合平台月度巡检服务； 4）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5）故障分析&性能优化； 6）备份策略设计及备份恢复演练； 7）疑难故障问题处理； 8）定期专题技术培训。	深信服超融合平台	1

(三)服务具体内容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备注
1	数据库 每周服务内容	1.检查数据库日志是否有告警，如有则需要进行分析解决。 2.对 EMR、HIS 两套系统的数据库进行 AWR 分析，查看是否有 SQL 需要优化 3.检查所有数据库的备份是否成功 4.检查数据库表空间剩余大小，如有需要则进行扩展	Oracle 、 SQL SERVER、MySQL
2	数据库 每月服务内容	1.对数据库进行健康检查 2.对所有数据库进行还原演练，验证磁带机备份文件的有效性	Oracle 、 SQL SERVER、MySQL

3	超融合平台 每周服务内容	1.检查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的存储空间剩余情况 2.检查深信服超融合平台是否有新告警日志	
4	超融合平台 每月服务内容	对深信服超融合平台进行健康检查	
5	数据库 标准服务内容	1.标准服务 标准服务包括数据库故障处理、产品升级服务、产品支持服务。其中产品升级服务包括提供数据库升级产品、版本维持、补丁文档。 2.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分析数据库产品性能、创建和实施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方案、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安装 软件产品及组件产品、 数据库系统性能调优。 3.现场支持服务 遇到机房停电、网络切换、线路割接、系统上线、系统切换、重大事项等特殊事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对本项目服务涉及数据库产品与其他厂商产品互连时出现问题，配合相关厂商，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直至问题的最终解决； 4.应急处理服务 对数据库系统故障或与数据库系统相关联的系统故障，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提供服务。在接到客户故障申告后 10 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 15 分钟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承诺根据客户要求派指定服务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赶到客户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5.健康检查服务 为了消除故障、缩短故障历时，提高设备运行性能，每月对系统的数据库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以及时发现已存在的或潜在的问题，同时提交系统巡检报告，对系统的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提供建立系统基本信息、配置基线、性能基线等健康检查标准的专业化服务。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给出相关调整建议，降低潜在的数据丢失、安全侵犯、停机、性能下降或资源限制抢救无效等风险。对可能会产生影响数据库运行和性能的问题进行详细描述，对于巡检发现的问题除了提交报告外将持续跟踪并将问题最终解决。 1）提供数据库运维安全管理平台，实现 7*24 小时云端监控告警 2）及时开展每月现场巡检服务。 3）健康检查开始前，需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提前告知客户并得到客户认可，方可实施。 4）健康巡检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维护主管部门和维护单位书面提交详细的《健康检查报告》，报告中包括业务承载情况、主要性能指标、数据库运行情况分析、优化	Oracle 、 SQL SERVER、MySQL

		调整建议等。 5）健康检查结束后一个月内，设备不出现与巡检服务不到位有直接关系的一级故障。 6）健康检查结束后一周内，设备中不存在未经处理的严重告警。 7）健康检查结束后一周内，设备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客户规定的标准，或已采取有效措施。 提供的预防性检查服务内容应包括以下检查项目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配置检查** 对数据库及服务器系统的各项配置进行检查，针对不合理配置项提出调整建议并配合进行调整，杜绝因配置不当造成的系统宕机及数据丢失风险。 1） 配置状况检查； 2） 系统核心参数配置状况检查； 3） 相关的操作系统配置状况检查； 4） 相关的网络配置状况检查； 5） 运行状况检查； 6） 安全策略配置状况检查。 **（2）日志检查** 数据库及服务器系统日常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并分析错误信息。根据检查结果，对日志文件中出现的错误信息进行产生原因诊断并给出进一步排查方向；对日志文件中系统级别错误和隐患，应在检查报告中重点列出。 1） 系统日志检查 2） 跟踪文件检查 **（3）性能检查** 收集数据库软件及操作系统性能数据，检查并分析潜在的系统瓶颈和可能降低系统性能的因素，提供合理化建议，为系统的高效运行提供协助。 1） 参数状况检查； 2） 物理分布状况检查； 3） 逻辑分布状况检查； 4） 资源消耗状况检查； 6.数据库专业技术培训（可定制课程） 提供 1 年 4 次的基于硬件维护、操作系统运维、软件运维、数据库运维、中间件运维的现场培训课程，分为多个级别，由浅入深进行赋能。 可根据合同指定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需包括： 1.硬件基础运维 2.操作系统运维（HP、AIX、Linux、Windows） 3.中间件运维 4.数据库运维（Oracle、SQLServer、MySQL、DB2、Postgresql 等等）	

5.灾备技术
6.数据安全等

依需要制作培训方案。培训分专题性的培训和通用性的培训。专题性的培训由客户提出在某个专题的培训需要，制作相应的教材授课。

7.数据库运维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数据库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并接入后端运维云，提供7*24小时实时监控数据库和告警，提供多元化的工具，帮助运维人员快速简单的完成日常的数据库运维工作，实现对数据库运行发展的趋势分析和预测等需求。
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	
适配对象	1.支持数据库适配类型：Oracle、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MongoDB、Redis、DB2、Cache、达梦、人大金仓、阿里云RDS for MySQL等。（提供资产类型截图说明） 2.支持主机适配类型：Linux、Windows、AIX、HP-UX、Solaris、中标麒麟等。 3.针对云库和提供无主机模式接入。
资产管理	1. 支持自定义IP和数据库端口方式，自动发现主机资产和数据库资产。 2. 支持自动识别数据库资产集群和容灾系统，包括：Oracle RAC/DG/OGG、SQL Server Alwayson、MySQL Cluster/主从/主主、DBRA等，并图形化展示系统拓扑。 3. 支持以报表形式批量导入、导出数据库资产。
监控管理	1.数据库连接、监听、实例状态，数据库启停状态。 2. 表空间、ASM磁盘组、归档日志、闪回空间、数据文件、文件系统状态和变化。 3. Oracle RAC/DG/OGG、SQL Server Alwayson、MySQL Cluster/主从/主主、DBRA等集群和容灾状态。 4. 物理备份、逻辑备份状态。 5. 长事务、大事务运行状态。 6. 数据库登录、数据库连接、SQL解析、SQL执行、SQL提交状态。 7. Processes、Sessions、DB files、Jobs等数据库资源使用状态。 8. Lock、Latch、Mutex锁资源状态。

				9. CPU、内存、存储I/O、网络等主机资源使用状态。	
			监控大屏	1. 支持聚合监控大屏模版，提供7*24小时实时监控，显示内容至少包括： 2. 显示全局或指定业务系统的健康度、繁忙度、可用度指数。 3. 显示Top5告警数、变更数、会话数、健康度、过去7天可用度、繁忙度的数据库资产。 4. 显示多实例的正常/异常状态。 5. 显示待处理告警列表。	
				1. 支持单实例/集群监控大屏模版，显示内容至少包括： 2. 自动识别单实例/集群架构，并自动选择单实例/集群大屏模版进行展示。 3. 显示数据库可用性、错误、性能、变化、可靠性状态。 4. 显示数据库登录、数据库连接、SQL解析、SQL执行、SQL提交状态。 5. 显示SQL执行次数、SQL执行时间，直观发现SQL执行性能瓶颈。 6. 显示数据库资源（Processes、Sessions、DB files、Jobs）、锁资源（Lock、Latch、Mutex）和主机资源（CPU、内存、存储、网络）状态。 7. 显示各单元模块状态指示灯，直观展示该单元模块指标正/异常情况。 8. 显示单实例/集群资产当前的待处理告警分布。	
			告警管理	1. 支持对指定待处理告警进行隔离，隔离后的待处理告警不影响数据库健康指数。 2. 历史告警支持按时间线进行聚合展示。 3. 支持待处理告警和日常运维工具的自动关联。	
			通知管理	1. 支持邮件、短信、微信、钉钉等通知方式。 2. 通知内容包括告警、错误日志，并支持自定义选择。 3. 告警通知支持聚合降噪，避免状态抖动引发的告警泛滥。	
			巡检管理	1. 日常轻量巡检，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2. 从数据库可用性、资源就绪、可靠性、变化、作业等维度，完成对数据库资产的轻量级检查。（提供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3. 通过设定上班、下班时间，自动执行日常巡检，并支持基于上班时间点和下班时间点的巡检结果比对，掌握数据库系统变化。 4. 支持一页展示多实例的日常巡检结果，实现	

				快捷查阅。 5. 日常轻量巡检项目支持自定义。	
				1. 全面深度巡检，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 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实深度巡检，支持批量巡检。 3. 从数据库可用性、空间管理、安全性、可靠性、性能、错误、主机资源、数据库资源、数据库软件、数据库参数、系统参数等维度，完成对数据库资产的全面深度检查。 4. 巡检结果提供异常告警项汇总页，可查看近期巡检的异常告警项数量分布图，并支持查看当前巡检的异常告警项具体内容。 5. 可通过巡检报告对数据库可能存在的故障和问题进行快速定位，对每个异常指标提供专业解读和建议。 6. 支持word和PDF文档下载巡检报告。 7. 巡检报告存档周期至少90天。	
			AWR报告管理	1. 支持自动获取AWR报告。 2. 支持AWR报告全中文解读，解读内容至少包括：主机资源、数据库资源、会话登录、SQL解析、SQL执行、事务提交、RAC统计和数据库参数等，并根据数据库的性能状况给出专业分析，对数据库存在的性能瓶颈进行定位，对异常指标提供优化建议。 3. AWR解读报告支持word和PDF格式输出。	
			容量	1. 支持从数据库维度和文件系统维度入口，统计分析容量信息。 2. 支持查看数据库与表空间层级的增量变化与增量统计。 3. 支持容量空间基于未来可用天数的预警。 4. 提供表空间一键扩容，支持已有表空间扩容和创建新表空间扩容方式。	
			性能	1. 支持基于主机、数据库资源和sql性能指标的分析下钻，智能定位性能瓶颈点。 2. 应用上线前，提供SQL语句静态规则审核，并给出SQL语句优化建议。 3. 应用上线后，可自动获取指定时间窗口的Top SQL，并对SQL语句提供在线诊断，输出诊断报告，诊断报告内容至少包括：SQL ID、SQL文本、SQL执行计划和SQL优化建议。（提供SQL诊断报告截图） 4. SQL诊断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和PDF格式下载。	
			运维编排	1. 提供常见运维场景的编排模版，实现从告警到故障处理的自动化运维，要求至少提供2个以上	

				运维编排模版。（提供故障处理场景的运维模版截图） 2.支持触发条件自定义。	
			错误日志管理	1.支持错误日志的自动获取，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示错误日志的分布。 2.支持对错误日志内容的特征码自动识别，并自动合并统计。 3.支持对错误日志的历史数据查询。	
			变更追溯	1.变更追溯包括：主机配置、主机资源、数据库用户、数据库应用、数据库对象、数据库配置、数据库空间等7大维度。 2.支持查看变更详细信息，包括：时间、类型、操作和内容。 3.针对数据库参数类变更，采用生成回退参数快照副本形式实现变更回退，快速恢复故障。	
			资产账号管理	1.提供数据库账户的创建、修订、赋权等操作。 2.全局展示所有数据库对象从权限、用户状态、登录时间用户检测统计结果，对大权限账户、过期状态账户态和长时间未登录账户等告警，并给出检测报告。 3.支持查看单个数据库对象用户检测详细结果，并对用户检测结果给出等级分类。	
			自动化部署	1.支持Oracle单机、RAC、DG的自动化部署。支持MySQL单机、集群（主从、MGR）的自动化部署。 2.支持数据库参数自动优化配置或自定义配置。	
			SQL审核	1.提供SQL语句静态规则审核，并给出SQL语句优化建议。 2.支持获取指定时间窗口内的Top SQL，并可查看Top SQL最近7天内的DB Time消耗分布图。 3.支持对SQL语句提供在线诊断，并输出诊断报告，诊断报告内容至少包括：SQL ID、SQL文本、SQL执行计划和SQL优化建议。 4.SQL诊断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和PDF格式下载。	
			日常运维工具	1.提供自动锁处理工具： 2.支持自动定位锁源及被锁源阻塞的会话。 3.支持SQL锁源现场保留。 4.支持一键杀锁操作。	
				1.提供用户赋权工具 2.支持一次赋予多个用户的多个表格可操作权限。 3.支持同时对多个对象进行select、insert、update、delete权限赋予操作。 4.支持权限赋予失败的对象显示。	

				1.提供DUMP文件导出工具 2.支持exp、expdp两种类别导出dump文件。 3.支持全库和用户两种方式导出dump文件。	
				1.提供表空间使用增长预测和扩容工具 2.提供表空间未来30天表空间使用量和使用率趋势图。 3.提供表空间过去90天的空间使用量和可能存在的异常点分布图。 4.提供表空间一键扩容，支持已有表空间扩容和创建新表空间扩容方式。	
				1. 提供归档日志清理工具 2.提供归档路径、归档空间使用率、备份成功开始时间、最近归档时间等信息。 3.支持清理最近一次成功全备份之前的全面归档日志的安全清理方式。 4.支持清理1小时之前的全部归档日志的紧急清理方式。	
				1.提供数据库性能分析工具 2.支持查看并发会话数的分布图，并给出性能诊断结论。 3.支持查看内核CPU使用率和用户CPU使用率分布图、内存使用量分布图、IO延迟时间分布图、网络延迟时间分布图。	
			数据库安全管理	1.提供DB-LINK分析工具： 2.展示所有对象的DB-LINK关系图。 3.展示各对象之间的数据流向。 4.支持展示各对象的IP、实例名、版本等信息。 5.（提供DBlink关系分析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1.提供数据库SCN检测工具： 2.支持查看数据库对象SCN检测详细信息，包括：数据库版本号、补丁集、SCN增长速率、当前SCN值、Headroom值以及临界值。 3.提供数据库对象SCN趋势分布图。 4.提供SCN检测结论和建议。	
				1.提供比特币病毒检测工具： 2.支持一键实时发起比特币病毒检测，提供比特币病毒检测结果。 3.提供比特币病毒检测详细信息，至少包含：感染对象、对象类型、感染用户、感染事件等。 4.支持一键清理比特币病毒。	
				1.提供主机连接检测工具： 2.支持一键实时发起主机连接检测，提供主机连接检测结果。 3.提供主机连接检测详细信息，至少包含：主机	

		名、程序名、总连接数、状态等。 4. 支持一键中止主机连接。 5. 支持主机连接历史记录查看。	
		运维云服务： 1. 提供在线运维云服务，实现告警订阅、告警推送、工单流转、数据库专家在线服务等功能：（提供运维云告警、工单界面截图） 2. 运维云服务采用多租户方式交付，不同租户之间安全隔离。 3. 线下平台采用加密方式和运维云实现单向连接，保证数据传输安全。 4. 告警订阅，可定义告警推送和服务人员接收的对应关系，包括：告警站点、告警级别、通知方式等。 5. 可订购数据库专家主动告警响应服务，通过把告警同步给线上数据库专家，数据库专家在线响应并交付服务。	
6	超融合标准服务内容	1. 标准服务 标准服务包括对超融合平台故障处理、产品升级服务、产品支持服务。其中产品升级服务包括提供升级产品、版本维持、补丁文档。 2. 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虚拟机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安装。 3. 现场支持服务。 遇到机房停电、网络切换、线路割接、系统上线、系统切换、重大事项等特殊事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7	责任条款	服务期间发生因为成交供应商维护不到位导致业务系统停止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故的严重性进行扣除违约金： 1. 停机半小时没有造成数据丢失，每次扣合同金额 5%； 2. 停机 1 小时没有造成数据丢失，每次扣合同金额 10%； 3. 停机 2 小时以上没有造成数据丢失，每次扣合同金额 20%； 4. 停机半小时并丢失数据，每次扣合同金额 10%； 5. 停机 1 小时并丢失数据，每次扣合同金额 20%； 6. 停机 2 小时以上并丢失数据，每次扣合同金额 40%。	

三、 ★其他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响应本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条款并单独提供承诺函。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中医院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书。

一、 双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为应用软件的需求调研、测试、现场安装、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所提“_____”的需求、质量要求和进度安排，完成“_____”的工作。

二、 工作内容

“_____”的内容详见附件二：《_____》。

三、 工作过程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总进度不变的前提下，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微调。乙方拟对项目服务的进度进行调整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 若乙方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并应将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甲方。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达到预期的进度，经甲方催促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进度，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向甲方报送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执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增减或修改，乙方应遵照执行。

四、 项目组人员

1. 乙方须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是足够的、称职的和有经验的。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构成详见附件【_____】。
2. 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壹 年。

六、 验收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 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应按服务范围约定的要求和/ 或验收标准（附件【_____】），以甲方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3. 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七、 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八、 保密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不对外泄露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一旦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 逾期

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十、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分项金额报价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
2. 第一期的服务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满三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予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二期的服务费用：服务满九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予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三期的服务费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10%的款项，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予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东莞市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190045722969XW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松山湖大道东城段 3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东莞银行中心区东湖支行 500088335709016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声明其对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其本国或使用地国家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已按照乙方正确合理的要求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后果。
3. 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遭到索赔或追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了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的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或

2）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或

3）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或

4）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补偿由于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服务变更

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3. 上述变更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增加，经双方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补偿；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减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相应的减少服务费用。

十三、服务暂停

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 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 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十四、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比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利益。
5. 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责任限制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的任何索赔，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2. 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不侵权声明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十六、人员保险

1. 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不是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七、保密

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本合同商务条款和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另一方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前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a) 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期间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b) 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c) 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

2.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3.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十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十九、违约

1.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及作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二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十一、 其它

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东莞市中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口 唱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商务部份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部分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医院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2021ZD182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东莞市中医院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服务	1 项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0,0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4. **此表内磋商报价，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唱标信封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医院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2021ZD182

费用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报价总计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技术服务说明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一致。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3《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填写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磋 商 函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2021ZD182），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供应商地址）_**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1ZD182）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资质文件及奖项等）。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医院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2021ZD182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备注：实质性条款是指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明“★”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经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诺函

致：东莞市中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的“东莞市中医院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响应，并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_____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司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医院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2021ZD182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医院数据库及超融合平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2021ZD182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2021ZD182)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承诺自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贵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1ZD182）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zdbidding@163.com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2021ZD182）（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